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396,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成交金额合计 197,967,47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6.69 元/股。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